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規則
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學務-生輔-03-06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、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暨新北市政府100年10月26日北教特字第10014117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校園生活安全與教室上課秩序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三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通知書會知導師及學務處後可將行動載具帶至學校。
- 五、使用時間：上學以前、放學以後及教師引導學習上。
- 六、管理方式：
 - (一)上學入班繳交行動載具至科技股長(調整為關機或靜音)登記收整，統限於早上自主學習或第一節下課送交至學務處保管處存管，放學時候領回。
 - (二)校內全面禁用行動載具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使用外，得申請取回使用，用畢後統一收回放置保管處。
 - (三)家長有緊急事情需聯絡學生時，請打電話到學務處及教官室(電話為02-29715606轉301~307、320~324)或導師辦公室。
- 七、違規處置：
 - (一)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後仍不遵守規定再犯記警告1次，累犯者記過處分，並代為暫時保管後通知家長(導師)現場領回。
 - (二)其它未按規定且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、賭博…等等)，違規情節輕重依學校獎懲實施規定處置。
 - (三)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 - (四)違反規定屢勸不聽及情節嚴重者，除行政懲處外，上學期間將行動載具交導師暫時保管。
- 八、其他：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學生如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必須遵守本管理規則。
- 九、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~ 1 ~



活力．專業．多元．創新

New Taipei Municipal San-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

校址：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-2971-5606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攜帶行動載具相關規定通知書

本人子弟 就讀 科 年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
於上學期間攜帶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願意配合學校同意管理規則所
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家長或監護人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與 學 生 關 係：

學 生 簽 名：

學生手機型號及號碼:1.

2.

3.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.....
科 年 班導師：



活力．專業．多元．創新

New Taipei Municipal San-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

校址：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-2971-5606